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对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将针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

况等方面，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各单位完善治理、实现年度目标。同意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